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明志科技大學 | 規章編號 |
| A120360003 |

|  |
| --- |
| 電機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|

制定部門：電機工程系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修訂

|  |
| --- |
| 修訂記錄：108.10.17系務會議編訂108.11.01院務會議通過108.11.12教務會議通過109.04.16院務會議通過109.04.21教務會議通過109.12.11系務會議通過109.12.17院務會議通過109.12.29教務會議通過 |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 頁次

|  |
| --- |
| 1. 目的 1
 |
| 1. 專審會組織與職掌 1
 |
| 1. 專業能力認證 1
 |
| 1. 資格審核 2
 |
| 1. 輔導與補救措施 2
 |
| 1. 實施與修訂 2
 |

明志科技大學
電機工程系

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編訂

109年0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. 目的

為培育學生具備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之優勢，以因應電機相關產業之快速發展，訂定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成立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。

1. 專審會組織與執掌

專審會由系主任及應屆畢業班導師組成，審核學生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
1. 專業能力認證
	* 1. 學生須通過「電機工程專業能力認證課程」（以下簡稱認證課程）始得畢業。
		2. 認證課程之成績採積分制，以60分為及格，超過100分以100分計，審核項目如下:
			1. 專業證照：以學生在學期間，依本系採計之「專業能力證照」種類及科目（請參考電機系網專業證照列表）所取得之專業證照，認定成績。
				1. 甲級: 每張 90 分。
				2. 乙級: 每張60 分。
				3. 丙級: 每張 30 分。
			2. 校外專業實務競賽：全國性競賽第一名90 分、第二名 80 分、第三名 70 分以及佳作60分；區域性競賽第一名80 分、第二名70分、第三名60分以及佳作40分。
			3. 專利與發明：
				1. 專利：

發明專利一件90 分。

新型或設計專利一件30 分。

* + - * 1. 發明：

國際發明展金牌一面90分、銀牌一面80分以及銅牌一面70分。

國內發明展金牌一面80分、銀牌一面70分以及銅牌一面60分。

1. 資格審核
2. 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填妥「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紀錄表」(表號：A120360103)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期末審核。
3. 專審會負責審核專業能力並授予認證課程成績。
4. 輔導與補救措施

為健全學生專業能力培養與輔導措施，導師應定期檢核並輔導學生專業能力養成與積分累積狀態。
未通過之學生須參加電機實務能力考試，不及格者需重新考試。

1.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以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工程學院電機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紀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　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畢業年度 |  | 聯絡電話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證照 | 校外專業實務競賽 | 專利＆發明展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
| 申請人 |  |
| 專審會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簽核：  |

表號：A120360103